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彰檢曉 荒 112 撤緩 91字第326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撤緩字第91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金清福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- 二、本署受理112年度撤緩字第91號公共危險案件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荒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設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40號）。

檢察長 張 曉 雯

檢察官楊聰輝決行